

中共沁水县委组织部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沁水县财政局

沁人社字〔2023〕26号

中共沁水县委组织部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沁水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沁水县技师工作站管理考核办法》的
通知

各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

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形成一支结构合理，技能精湛，能够满足我县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队伍，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的通知》（晋市办字〔2022〕6

号)、《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 晋城市人社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技师工作站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23〕30号)文件精神,结合沁水实际,现制定《沁水县技师工作站管理考核办法》,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技师工作站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科技创新、技术攻关、技艺传承中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技能人才队伍，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的通知》(晋市办字〔2022〕6号)、《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 晋城市人社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技师工作站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23〕30号)文件精神，结合沁水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沁水县技师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指以服务我县主导产业为重点，以高级技师、技师为团队组建的，采取师带徒等方式传承技艺，培养思想道德好、技能水平高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技术交流、合作攻关、推动技术进步和解决关键性生产难题，进而推动行业、企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工作平台。

第三条 县人社局牵头负责全县工作站的评定、综合管理等

工作。

第二章 设立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在我县注册的企业、行业协会、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公共技能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单位，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均可申请设立技师工作站：

（一）单位相应技能岗位有 3 名以上技师、高级技师或具有技艺精湛，并在生产实践中能运用个人技能开展传帮带和带领团队解决实际问题的技术技能带头人；

（二）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具有组织开展技术攻关、技术研讨等活动的能力和经验；

（三）单位经营管理状况良好，重视工作站建设，履行社会责任，积极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人才，并能为工作站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四）具有本行业（领域）较为先进的生产、科研设施设备；

（五）建立完备的工作制度，有明确的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和预期收益；

第五条 评估认定县级技师工作站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下列程序开展：

（一）组织推荐。申报县级技师工作站的单位，应经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统一推荐上报县人社局；申报时需报送以下材料：

1. 推荐报告一份。由申报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

2. 申请报告一式三份。包括工作站所在单位基本情况，人才培养体系建立情况，技术研发和攻关开展情况，工作站成立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现有优势，建站设想（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和成员情况介绍以及职责分工、工作站管理制度、资金投入、场地设备配置、师带徒和技术攻关课题计划等）、工作站成员的各类证书和业绩材料等佐证材料。

3. 《沁水县技师工作站申报表》（见附件1）一式三份；

4. 申报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成员组成相类同的团队，原则上只申报其中一项。

（二）综合评估。由县人社局牵头成立专家评审组，根据设立条件和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通过资料审查、实地查看、集中评议等方式形成评估意见，提出工作站拟认定名单，对工作站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联合发文认定并授予“沁水县技师工作站”牌匾。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任务

第六条 工作站所在单位，应不断完善工作站内部管理和运行制度建设，制定好年度工作规划、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

（一）开展技能创新（开发）和技术攻关（改造），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先进操作法，解决关键性生产技术难题，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产生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活动，加快高技能人才集聚，为技术研修、创新成果转化、教学改革等提供交流平台；

（三）承担政府和社会委托的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师资培训任务。

第七条 工作站产出项目要求：

（一）依托所在单位组织开展各类技能培训，通过传、帮、带，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每年为企业或社会培养 5 名以上技能技术骨干；

（二）每年开展 1 项以上技术攻关或技能创新项目，并将成果积极推广使用，产生经济效益；

（三）每年与 1 家以上单位建立或保持校企合作关系，建立技术研发、生产合作、“工学一体”合作关系。

（四）每年组织或参与 1 项以上技能竞赛，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各类技术研讨、技能竞赛、人才交流活动。

第四章 管理和考核

第八条 工作站应根据单位需要，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建立日常工作台账，留存各项影像资料等档案，实行规范化运作。

第九条 工作站建设期为两年，实行年度评估制度。工作站通过认定后，次年起至建设期结束，每年3月提交《沁水县技师工作站年度评估申请表》和项目产出佐证材料，由县人社局牵头组织专家对工作站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60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60分（含）以上90分以下为合格，90分（含）以上为优秀，优秀比例控制在15%以内（去除不合格后）。评估为不合格的，撤销“沁水县技师工作站”资格，收回牌匾，不予拨付第二批资金。

第十条 工作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称号，收回牌匾。

- （一）申请设立的单位被注销或者撤销的；
- （二）领办人调离原工作单位，且无符合要求的人员接替领办的；
- （三）工作站工作人员因违法违纪行为或者重大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 （四）不开展技术交流、技术革新、技术攻关，传技带徒的；
- （五）采取弄虚作假、谎报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设立工作站

资格;

(六) 违规使用县级专项补助资金的。

第五章 经费支持和监督

第十一条 工作站每年评估认定一次，从县人才专项经费中给予每家 10 万元建设补助，其中第一批拨付 40%作为建站启动资金，第二批 60%在两年建设期满验收合格后拨付。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技师工作站所需仪器设备购置改造与维护、原材料消耗、技能攻关、人才培养、技能交流等支出，不得用于差旅费、劳务费等与技师工作站建设无关的其他开支。

第十三条 工作站所在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性质和用途，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对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私分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沁水县技师工作站申报表

附件

沁水县技师工作站 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工作站职业（工种）_____

领办人姓名_____

领办人职业技能等级_____

填报时间_____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沁水县技师工作站申请表

申请设立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所有制形式				员工总人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银行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开户账号									
技术技能人才情况		技术技能人才 占用工比例	高级 技师	技师	高级工	高级 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 程师	其他技术技 能人才
人才 培养 情况	目前人才培养 体系和近3年 人才培养情况								
	未来3年人才 培养计划（包括 培养方向、目标）								
生产科研仪器设备情况									
技术攻关	近2年情况								
技能创新 情况	未来2年计划								
承担国家、省级、市级、 县级或单位内部项目 情况									
当前校企合作情况， 效果如何									

拟入站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业资格/职称	职务	专长、业绩成果应用及获奖情况	
建站后工作设想				
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评审人员 签名	姓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沁水县技师工作站年度评估申请表

工作站基本情况					
工作站所在单位名称					
工作站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工作站工作开展情况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及分值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制度建设 (15分)	建立组织体系,明确岗位及成员职责(2分)				
	制定完善的年度计划(含技能人才培养规划)(5分)				
	制定较为完善配套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组织管理制度、经费管理制度等(4分)				
	建立技师工作站目标责任制(4分)				
保障建设 (15分)	承办单位对工作站配套相应的经费扶持(4分)				
	建有25平方以上办公场所(4分)				
	建立固定(兼有)的学习交流场所(3分)				
	配备与工作目标相一致的设施设备(4分)				
技术攻关 和研发 (30分)	查看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情况。获得一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分别得3分、2分(8分)				
	查看技术攻关情况。获得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革新成果或科技进步奖等荣誉的,每项分别得1、2、3、4分(7分)				
	查看新技术、新工艺等推广使用情况。提高生产效率或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的,每项加5分(15分)				
带徒传艺 (25分)	制定年度带徒计划及阶段工作进度表(3分)				
	每年为企业或社会培养5名以上技能技术骨干(20分)				
	带徒过程及日常技艺培训指导有详细记录(2分)				
技术交流 (15分)	积极组织企业内部技术培训及交流(5分)				
	积极参与行业间技术交流、研讨或人才交流活动(5分)				
	校企合作情况(5分)				
	100分				
合计					
加分项目					

技师工作站负责人签名：

3 名以上主要技术带头人签名：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估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 90 分以上为优秀，60 分-8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加分项目：在市级以上会议上作介绍经验加 3 分；获县（市、区）级表彰奖励加 2 分，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加 3 分。总加分分值不超过 10 分；

3. 该表填报内容作为技师工作站年度评估和建设期满验收的主要依据，请如实填写详细情况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